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6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 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冠科技”）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

非独立董事：凌斌先生（董事长）、李宇彬先生、廖科华先生、陈茂华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邓燊先生、孙小卫先生、何绍茂先生

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选举凌斌先生、李宇彬先生、廖科华先生、陈茂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邓燊先

生、孙小卫先生、何绍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茂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和《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满足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邓燊先生、孙小卫先生、何绍茂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凌斌先生

委员：李宇彬先生、廖科华先生、陈茂华先生、邓燊先生、孙小卫先生、何绍茂先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邓燊先生

委员：凌斌先生、何绍茂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何绍茂先生

委员：凌斌先生、孙小卫先生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孙小卫先生

委员：凌斌先生、邓燊先生

5、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凌斌先生

委员：李宇彬先生、孙小卫先生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邓燊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宇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志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廖科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范誉舒馨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建华先生、范誉舒馨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33001308

传真号码：0755-33615999

电子邮箱：dmbsh@kct.cn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4023 号

四、公司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黄绍彬先生、杨健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

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亦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绍彬先生、杨健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副总经理凌峰先生、副总经理张斌先生、副总经理陈茂华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984,450 股；张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4,209 股，其通过深圳视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78,001 股；陈茂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155 股，其通过深圳视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75,906 股。

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因此，陈文福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江微女士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职工监事职务，郑谋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上述三人离任后，陈文福先生、江微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郑谋先生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文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深圳视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26,663 股，江微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其通过深圳视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2,531 股，郑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离任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做的相关承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 1、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三届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 3、第三届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李宇彬：男，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年6月至1991年3月于深圳市工业设计有限公司任技术部职员；1991年3月至1992年12月于深圳联华企业公司任工业部职员；1993年1月至1995年9月于深圳市京华光电器件有限公司任厂长；1995年9月与凌斌共同设立康冠科技，至今先后担任董事、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担任惠州康冠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宇彬先生于2019年5月被认定为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2018年第一批深圳市龙岗区“深龙文化创意产业英才”运营管理类领军人才，2020年3月被认定为深龙英才B类人才。

李宇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52%股份（具体数据以在中登深圳公司登记在册的为准）；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凌斌系关联方，与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凌峰系关联方；李宇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林志峰：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MBA。2003年至2007年就职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视海外销售，2007年至2015年分别任职于普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Pacific Access Ltd、奥斯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工作集中在外资品牌在中国境内消费电子类产品的项目开发及采购。2015年4月至2021年6月任职于深圳市康冠科技商用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海外销售部经理、全球销售总监；2021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康特智能显示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3月委任为康冠科技集团的营销中心副总裁。林志峰先生曾获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及2023年度龙岗区产业链重点人才奖励。

林志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0.01%股份（具体数据以在中登深圳公司登记在册的为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孙建华：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0月加入康冠科技，至2010年3月担任营销处经理，2015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营销处经理、资材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0年4月至2015年4月担任兴业证券深圳营业部投资顾问；2015年5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商城众网营销处经理；2016年10月至2022年3月先后担任皓丽智能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孙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1%股份，间接持有公司0.06%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0.07%股份（具体数据以在中登深圳公司登记在册的为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廖科华：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7月加入康冠科技，至今先后担任总裁助理、行政中心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营销处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24年7月担任香港商用董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康冠商用董事，2015年10月至2024年7月兼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廖科华先生于2019年荣获“2018年度深圳百优工匠”称号。

廖科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1%股份，间接持有公司0.20%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0.21%股份（具体数据以在中登深圳公司登记在册的为准）；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范誉舒馨：女，199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曾任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关负责人，2022 年 5 月入职公司，担任公司董秘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范誉舒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4.4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